

附件：

湖北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信用管理及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及省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8号），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住房保障政策体系，规范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工作，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信用管理及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根据《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98号）等规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省政府关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全省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工作需要，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为信用主体，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使用管理等过程中信用记录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界定失信行为，着力构建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保障家庭诚信申报、遵规守约，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信用环境，为夯实我省社会信用基础，推进“信用湖

北”建设做出贡献。

二、明确工作职责

省住建厅负责主管全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信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全省统一的保障家庭信用信息归集、记录、查询和使用管理制度及信用信息行为记录范围清单、信用评价标准，并监督执行；

（二）建设和管理全省统一的保障家庭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档案数据库；

（三）建立与国务院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本省相关主管部门和省外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之间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四）指导下级住房保障各部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信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落实执行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二）按照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档案的要求做好保障家庭信用信息的归集、整理、建档、上报等相关工作；

（三）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保障家庭信用行为的认定、评价，对保障家庭的失信行为实施惩戒等。

三、统一保障家庭信用档案及信用信息管理

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信用档案及信息采集标准。保障家庭信用档案是对保障家庭信用信息归

集、整理、保存、加工形成的信用记录和报告，包括保障家庭基本信息、保障情况及信用信息。

保障家庭基本信息包括保障家庭的人口、户籍、婚姻、住房、收入、财产状况等信息。

保障情况包括保障家庭保障类别、保障方式、保障群体、优先保障等信息。

信用信息包括保障家庭在住房保障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住房保障政策、管理规定、书面约定或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等，所形成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只用于记载发生失信行为信用主体的相关信息。

各地按照信息采集标准对保障家庭信用档案进行归档，并实施动态更新、动态管理，确保保障家庭信用信息记录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

四、界定公共租赁住房失信行为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失信行为界定如下：

（一）在申请审核或资格复核过程中，违反诚信承诺或相关规定，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的；

（二）以隐瞒、虚报、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资金，经查实后拒不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and 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或退还租赁补贴资金的；

（三）在申请审核或享受住房保障过程中，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经提醒，拒不按要求申请变更信息，并提供变更资料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资格复核或拒不提交复核资料

的；

（四）违反规定将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转借、调换、转让、抵押以及作为经营性用房的；

（五）改变房屋用途，擅自装修，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

（六）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累计 6 个月以上；

（七）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无故连续空置超过 6 个月的；

（八）租赁期内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时，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坏扩大或未及时通知运营机构维修致使损失扩大的；

（九）利用公共租赁住房从事非法活动，或在居住期间的行为有害公共秩序与安全，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

（十）在申请审核、分配及享受住房保障过程中，无正当理由违反相关书面约定或有关规定，拒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或在享受住房保障过程中，违规行为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机关或管理机构依法做出的处罚决定的；

（十一）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各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失信行为界定范围。

五、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及信用评价工作

各地应建立分工明确、程序规范的信用信息采集、失信行为认定、信用评价工作机制。

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记录，要确保来源的合法性、正当性，

并通过“承诺书”、“告知书”等方式告知信用主体。采集的内容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已采集信用信息方式变化或者失效的，应当及时按规定进行变更。

保障家庭信用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采集：

- （一）保障家庭自行申报、承诺；
- （二）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管理过程中获取的材料；
- （三）相关部门提供涉及保障家庭违法违规行为的材料；
- （四）社会公众投诉、来信来访、媒体报道涉及保障家庭保障资格违法违规并经查证属实；
- （五）其他涉及保障家庭信用信息的情况。

保障家庭信用等级评价采取计分制。信用基础分为 100 分。按照计分可分为 3 个档次：轻度失信、中度失信、严重失信。各地可根据保障家庭失信行为多少、情节轻重、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计分。失信行为认定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保障家庭信用信息管理可实行“警示名单”制度，并定期予以公示。

信用认定结果和评价信息应及时告知保障家庭。各地可邀请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开展失信行为认定工作。

六、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各地应遵照《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98 号）等政策规定要求，根据保障家庭信用评价档

次分类建立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在受理或实施住房保障相关业务时，应当查询业务对象的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失信行为惩戒措施予以处理。

对于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予以联合惩戒：

（一）以隐瞒、虚报、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或者协助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责令限期退回和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拒不退回或拒不补缴租金的；

（二）违规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责令限期改正和恢复原状，逾期拒不改正或恢复的；

（三）违规转让、出租、转借、转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活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四）不再符合保障条件，限期退回公共租赁住房或者租赁补贴，逾期拒不退回的；可以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续租公共租赁住房，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应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行为。

对发生中度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到达上述所列失信行为标准的保障家庭应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依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住房保障部门应通过适当方式向重点关注对象发出警示并

提示重点关注期限。重点关注期限内发生中度以上失信行为的，应及时转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根据法院判决、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等，将符合以上适用情形的保障家庭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向涉嫌严重失信的保障家庭通知或催告时，应该提示可能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风险；依据认定标准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初步名单时，应履行告知或公示程序，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生成或变更后，认定部门应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并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推送至相关（如住建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

七、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和修复制度

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制度，保障家庭可以向当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请查询其信用信息。保障家庭认为其信用信息记录存在错误或偏差的，可向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管理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应及时更正或撤销，核实无误的继续执行。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因错误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损害保障家庭合法权益的，当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

各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

工作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和信用修复程序。

要通过教育引导、专门规诫等手段，支持保障家庭修复信用记录。保障家庭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的，可通过自主解释、申请延期、主动履约等方式申请修复信用。保障家庭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但是能够认真接受惩戒、切实承担失信行为责任并在后续一定时期中表现良好的，可缩短其不良信用信息的使用期限，并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对申请修复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已整改到位的，允许信用修复，修复后不作为惩戒的依据，但不删除相关失信信息。

八、保护信息安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信用信息由省、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分级负责交换共享。未经同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书面允许，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掌握的住房保障信用信息提供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擅自提供的，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

各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明确信息记录、归集、交换、使用等各环节管理流程和要求，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按规定需要披露信用案例的，要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保障家庭的隐私保护。